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順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683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順和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施順和於民國114年2月5日17時20分許，向羅達光所經營、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之光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含鑰匙1把，價值約新臺幣4萬元，下稱本案機車），約定租期自114年2月5日17時20分起至114年2月9日20時20分止，待租期屆至，施順和電知欲續租二日，經羅達光應允，惟施順和竟於其後某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經羅達光致電其催討還車，均無從聯繫。嗣於114年2月27日11時3分許，施順和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經警發覺本案機車已經報案遭侵占，遂予攔查而查獲，並扣得本案機車（已發還羅達光）。

貳、證據名稱

一、被告施順和之供述。

二、證人即告訴人羅達光之指訴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。

四、光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

畫面報表2份。

五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暨現場照片4張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，侵占本案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及經營上困擾，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並於偵查中表示有和解意願，惟經本院電聯未果，有本院公務紀錄單可查，無從安排調解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然本案機車已為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，減少損害之擴大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價值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為警扣案後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條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僅引程序法條）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